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913號

債 權 人 登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玉娟

債 務 人 瑞昱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啓瑞

債 務 人 駿豪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雲成駿

一、債務人瑞昱興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588,06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二、債務人駿豪精密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825,904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

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如有不服，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附表(一)：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913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1	112年7月28日	772,681元	112年7月28日	FA0000000
002	112年8月28日	688,597元	112年8月28日	FA0000000
003	112年9月28日	700,956元	112年9月28日	FA0000000
004	112年10月28日	732,648元	112年10月30日	FA0000000
005	112年11月28日	693,181元	112年11月28日	FA0000000

附表(二)：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913號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支票號碼
006	112年10月6日	781,104元	112年10月11日	AL0000000
007	112年11月6日	753,984元	112年11月6日	AL0000000
008	112年12月6日	803,098元	112年12月6日	AL0000000
009	113年1月6日	674,694元	113年1月8日	AL0000000
010	113年2月6日	813,024元	113年2月6日	AL0000000

-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